

##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诚信、独立、客观的原则，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900 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教育”）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和晶教育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围绕物联网产业和教育产业进行业务布局和优化，和晶教育作为公司在教育领域的产业平台以及相关经营战略的执行主体，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其业务发展空间和业务运作能力，以资本纽带助力公司在教育领域的业务发展和布局深入，进而推进公司的战略发展。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和晶教育的增资事项。

####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环宇智慧树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晶教育与深圳市环宇智慧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慧树”）拟共同投资 2,000 万元设立深圳市慧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深圳智慧树认缴出资 1,100 万元，股权占比为 55%；和晶教育认缴出资 900 万元，股权占比为 45%。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应会民先生担任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万维”）董事，环宇万维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深圳智慧树系环宇万维的全资子公司，故深圳智慧树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晶教育本次与深圳智慧树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符

合公司围绕教育产业进行业务布局的战略需求，合资公司将主要致力于提供线下线上一体化幼儿园管理方案，通过园所运营、师资培训和幼教课程研发等业务更好地服务幼儿教育 B 端客户，有利于共同推动公司与环宇万维的战略进程以及进一步推进公司在教育细分领域的业务布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和晶教育与深圳智慧树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独立董事：周新宏

曾会明

刘江涛

2020 年 6 月 18 日